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4 层

电话 (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 (Fax): 0086-755-83025058

邮政编码 (P.C.): 51804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om>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智股份”或“公司”）委托，指派洪晨晨律师、湛蔼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仁智股份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30 号《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以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为限）。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对众所周知的事实，本所采信有关机构在其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

2.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公司已根据本所要求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公司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所有文件都已被有关各方合法授权、签署及交付；公司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上的签字、印鉴及公章都是真实的。对于前述文件，本所律师仅系基于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合理的文义解释、目的解释进行分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注函》问题 1：“你公司 2020 年 9 月 21 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0 号）指出，2018 年 3 月，你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该事项。请说明你公司是否触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情形，即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请充分说明判断依据及理由，并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1. 查阅仁智股份的相关公告；
2. 查阅仁智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编号：大华核字[2020]007667 号）；
3. 查阅《借款担保合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0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3 号）、《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163 号）等文件；
4. 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andianditu/>）等网站核查相关信息；
5. 查阅《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5 号》的规定并进行分析。

（二）核查意见

1. 事实情况

仁智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衡都”，

现已更名为上海衡都实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与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公司”)签订《借款担保合同》,向其借款1,000万元,仁智股份、西藏翰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此提供担保,陈昊旻作为仁智股份时任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上签字。

上述事项为仁智股份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指定媒体及时披露信息,属于违规对外担保。

2. 法律依据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第四条规定:“…担保责任解除主要指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担保状态的停止、担保责任的消灭,或者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经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了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带来的重大风险隐患等…递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出具意见认定违规担保已经解除或其对上市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二)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因违规担保而承担的付款义务确认预计负债或者已经承担担保责任,自律组织、行政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已依法追究违规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包括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相关信息已及时披露;…”

3. 认定理由

首先,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0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3号),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已经监管部门依法追究违规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具体内容详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其次,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163号),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再次,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已按照《借款担保合同》的约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确认该笔借款及相应的利息,对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已及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

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综上所述，（1）公司已按照《借款担保合同》的约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确认该笔借款及相应的利息；（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依法追究违规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已下发监管函；（3）公司采取纠正措施，并及时披露。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第四条的规定，上述违规担保对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不会导致公司触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4.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的规定，上述违规担保对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不会导致公司触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高树

经办律师：_____

洪晨晨

经办律师：_____

湛蔼琳

日期： 年 月 日